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愛111金上更一6字第111001500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登廷之判決確定證明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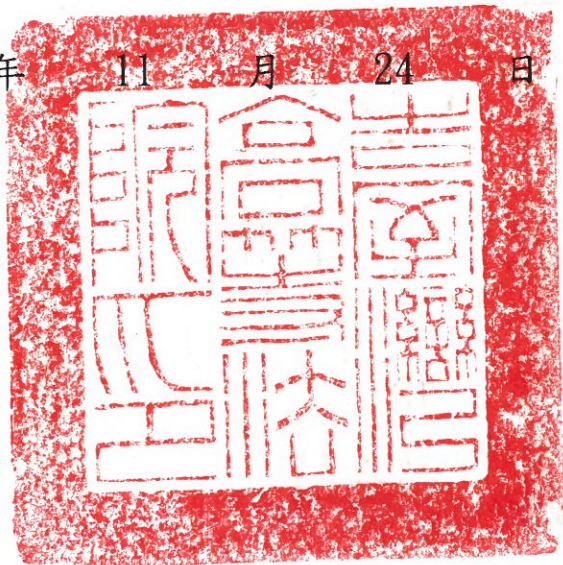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上更一字第6號陳登廷等與陶建宇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應送達陳登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王詩涵



111001000111

